

1.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（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）來上市，您有何意見？您是否同意，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？請說明理由。

近年，中央政府積極提倡「雙創」，即創新及創業。此外，中國智造、互聯網+等政策，為「雙創」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及方向。大量的企業，特別是科創企業，藉內地科研機構而橫空降生。

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的金融中心，有融資、法律服務等的專業服務為基礎。因此，如果香港能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到港上市，則

1. 符合國策及相關政策的發展方向；
2. 能為香港建立新經濟 / 新工業的資金基礎；
3. 能令國內品牌，藉香港更為國際化；
4. 能增加本地就業，特別是高端人才的就業及培訓；
5. 能協助進一步拓闊香港經濟及稅基，避免過份倚賴金融及保險業；
6. 能提升本港協助內地開拓新型實體經濟的功能；
7. 能促進中港企業、科研、民生的交往，有利民族統一及復興，邁向全面小康民生幸福。

創新板為「雙創」企業上市提供了合適可行的門檻，能吸引資金較少、年資較短的企業藉上市籌集資金，減低大企業於創新業務上的固步自封、僵化及壟斷的負面影響。同時，為未能或未考慮到海外上市的企業製造機會，吸引全球公司及投資方的參與。據此，創新板有助於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，並有利於中港實體經濟升級轉型及持續發展。